



屬靈與屬世

經文：羅 14:1-12,17; 參林前 10:23-31

引言：

信徒得救得生命後，開始日常生活，且又是生活在原來的世界中，人生活的方式，觀念，又是從傳統屬世來的。如何分別屬靈和屬世的生活呢？聖靈指示信徒在世上生活的原則如下：

- 一．以神所喜悅的(3節)，從聖經真理看為好的，有軟弱有剛強。
- 二．主能使他在屬世的環境中站立得住(4節)。
- 三．信徒可以立志凡事是為主而作(6節)。
- 四．信徒生活的目的不為自己活，而是為主活(7-8節)。
- 五．基督是我們的主，所以祂有主權決定信徒生活的環境和角色(9節)。
- 六．一切生活的結果在主台前能坦然無懼交賬(10-12節)。
- 七．一切生活能享受在神國度中的公義和平，和聖靈中的喜樂(17節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